

中卫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中卫市国资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及中卫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密围绕国资监管职能与社会公众关注热点，持续拓展公开领域、完善制度机制、优化服务体验，切实提升了国资监管工作的透明度、公信力与影响力，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以公开助力政策落地、工作规范和服务优化，为推动全市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中卫市国资委以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渠道，严格遵循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持续优化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全流程管理，确保政府信息依法、全面、及时公开。截至 2025 年

12月31日，累计通过市政府网站发布信息26条，其中，概况信息1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预算决算信息2条、法治政府建设1条、政府开放日1条、通报1条、安全生产信息1条、部门文件1条、部门信息7条，通知公告10条。2025年度共发文32件，通过政府网站、单位公示栏等载体主动公开4件。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5年，市国资委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健全审核发布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和保密审查规定，完善从信息生成到公开的全链条审核流程，确保发布内容准确、程序合规、安全可靠。二是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与分类体系，提升信息查询的便捷性与系统性。定期对已发布信息进行梳理、核查与维护，确保历史信息链接有效、内容可用。三是突出关键领域主动公开。紧紧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布局和市委“大规划、大基地、大融合、大发展”工作部署，主动公开国资国企重要政策、改革举措及监管创新等信息。在选人用人方面，及时发布市属国企领导人员竞聘、外部董事遴选等公告及结果，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

（四）平台建设情况

市国资委信息公开均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统一发布，目前未设立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账号。围绕年度重点任务，持续优化市人民政府网站相关栏目设置。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自查自

纠，不断强化信息发布质量。着力提高公开实效，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栏目更新频率全面符合制度要求。2025年，网站新增“安全生产”栏目，进一步完善了公开内容体系。

（五）监督保障情况

市国资委从制度建设、过程管控和社会监督三个层面强化监督保障，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压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与国资国企重点业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确保责任到位、工作落地。二是强化过程管控，规范运行操作。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前保密审查机制，规范填报审查表，加强对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各环节的业务指导和内容把关。定期组织专题学习与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制度执行和实务操作能力，保障公开流程严谨规范。三是拓展监督渠道，完善评议机制。依托“政府开放日”等活动，主动邀请国企代表、群众代表等走进机关，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推动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有效结合。同步健全常态化自查与评议机制，畅通监督反馈渠道，确保舆情回应及时、主动、到位，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社会认可度和实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2025年，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对部分国资国企领域信息的公开属性把握不够精准，信息公开内容与公众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全视角、多维度的展示尚显不足。二是政策文件解读质效有待提升。解读形式相对单一，主要以文字为主，运用图表、动漫、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易于理解的多元化、可视化方式解读的能力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思想认识与能力培训。持续加强对国资委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教育培训，深化对“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的理解，全面提升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规范性和时效性，确保法定公开内容全面、及时、准确。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国资国企改革重点任务，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监管效能提升等关键环节，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三是创新拓展公开形式与载体。积极探索运用数字化、图表化、音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提升解读的吸引力、传播力和影响力。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增强信息检索和获取的便捷性，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精细化水平和公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国资委 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国资委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财政局四楼西；邮编：755000；电话：0955-7674876；传真：0955-7674877）。